岳君环评〔2022〕3号

**关于年产10万台农牧加工业永磁式料位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信量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万台农牧加工业永磁式料位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湖南信量电子有限公司拟在君山工业园荆江门片区第三期14栋第三、四层新建年产10万台农牧加工业永磁式料位传感器项目。项目用地总面积1259.42m2，总投资5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区、展示区、研发区、检验区和其他通用、辅助工程，该项目仅对农牧加工业永磁式料位传感器各元件进行组装调试，不得进行电镀、表面处理、喷漆等工序。根据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万台农牧加工业永磁式料位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一、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厂房装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不得露天堆放，装修垃圾如废弃设备材料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禁止将施工废渣排入周边渠道、农田等环境内。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预处理中心接纳标准后排入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预处理中心进行处理，最终进入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加强车间通风，焊接产生的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环氧灌封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合理平面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

（四）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认真落实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库，环氧树脂废渣、废机油等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可靠、有效，并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防措施。否则，我局将有权撤销该批复。

三、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该项目环评报批稿送至岳阳市君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君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2日